

## 2017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 “徵集志願計劃”須知

徵集志願高校名單和名額將於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在教業中學公佈，凡參加保送生考試但未獲錄取的學生，以及未有參加保送生考試的本澳應屆高中畢業生均可於當天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在教業中學現場報名參加“徵集志願計劃”，向尚有餘額的高校爭取第二次保送機會。詳情如下：

### 一、報名辦法：

1. 未獲錄取的保送生需填寫“二次志願表”；
2. 未有參加保送生考試的本澳應屆高中畢業生需提交資料如下：
  - (1) 徵集志願計劃 - 學生志願表；
  - (2) 學生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及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影印本；
  - (3) 學生之高一、二學年成績及高三首段成績表影印本

### 二、徵集志願考試

- 日期：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  
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（考生應於考前 15 分鐘到達考場）  
地點：教業中學  
方式：面試、筆試（按內地高校考試要求）

### 三、公佈錄取總名單

- 日期：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  
地點：高教辦網頁

### 查詢：
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 
電話：62312449（鄭先生）或 62434754（梁小姐）  
傳真：28701076  
網址：<http://www.gaes.gov.mo/admission/admission3>